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06

修正案号: 39-1461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发动机燃油供给管路和液压油管路之间的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

系列号为11244到11438的所有F10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颁发的 AD95-12-18 修订案 39-9269
  - 2.FOKKER 服务通告 SBF100-28-026 (1993.3.12 颁发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燃油供给管路磨损,导致燃油渗漏,随后可能引起失火 危险且发动机丧失供油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F0KKER服务通告 SBF100-28-026(1993. 3. 12颁发),做一次目视检查以证实在区域631和 531内的发动机燃油供给管路和液压管路的间隙是否合适,并且检查燃 油供给管路是否有损坏。
- a. 如发现间隙大于或等于3mm(0.118inch)并且没有发现裂纹,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:
- b. 如发现间隙大于或等于3mm(0.118inch)并且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有关服务通告更换损坏的燃油管路;
- c. 如发现间隙小于3mm(0.118inch)并且没有发现裂纹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照服务通告,在卸升板的伸出压力油管路上安

## 装另外二个夹子;

d. 如发现间隙小于3mm(0.118inch)并且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航班 以前,按照服务通告,更换损坏的燃油管路,并且在卸升板的伸出压 力油管路上安装另外二个夹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